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滁州市南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催告书

文号：南卫医催〔2025〕4号

滁州市南谯区俪妍美容店，经营者：张存丽，女，汉，身份证号：3411251992\*\*\*\*0387，经营场所：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龙山路69号（滁州·凤凰城花园）16幢商业75室，电话：18662120786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41103MADBPMH13N：你单位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5年6月4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（南卫医罚〔2025〕6号），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罚没款50119.5元缴至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先到滁州市南谯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南谯区卫生监督所）开具缴款通知单）。如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滁州市南谯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区卫生监督所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（陈述申辩联系电话：0550-3952089，联系人：陈刚，地址：滁州市南谯区双馨路51号南谯疾控大楼402室，邮政编码：239000）

滁州市南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